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1. 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3 偵 28495 字第 77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劉志剛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495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劉志剛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